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526號

聲 請 人 張敦凱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且依同法第1176條第6項所定，必先順位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始輪由次順位之繼承人繼承，是苟若先順位之繼承人未完全拋棄繼承，即無任由次順位繼承人聲明拋棄之餘地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同法第1138條及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林廷基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6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聲請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經我國駐雪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之拋棄繼承聲明書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張敦凱為被繼承人林廷基之孫，固係第1順序之繼承人，雖被繼承人之三女林映秀已於本件聲請案件內聲明拋棄繼承（另為准予備查），然被繼承人尚有次女林晏琦仍生存且已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及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2830號陳報遺產清冊案卷查明屬實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子輩繼承人林晏琦為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孫輩即聲請人自非當

然繼承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